

关于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4. 请主办券商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

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并在推荐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2）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主办券商合规负责人是否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3）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4）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5. 公司于2005年3月成立，成立时股东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等实物资产作价出资。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业务相关性情况、资产权属转移及实际使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非货币出资评估等作价是否合理、出资是否真实、充足发表意见。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明曙、方虹，公司董事潘丰庭曾于1995年至2005年初在歙县金川电线厂分别担任厂长、出纳和车间主任职务；公司于2005年3月成立。（1）请公司补充说明歙县金川电线厂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时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出资方及持股情况、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歙县金川电线厂与公司的历史存续沿革关系，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人员、资产、业务、办公场地等来源于歙县金川电线厂的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员工安置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歙县金川电线厂是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是，请补充披露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歙县金川电线厂的业务开展情况、历史沿革、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等，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等国网公司。请公司从订单取得方式、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说明公司是否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合同，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

明确意见。

8. 公司主要有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电缆、电线三种产品，其中架空绝缘导线为公司核心产品。请公司补充说明架空绝缘导线与其他产品在生产使用的技术、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区别，并说明公司上述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为受让取得。(1) 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该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人信息、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商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购买相应商标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公司结合公司员工人数及工作岗位情况，说明公司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请公司完整披露监事姚绍进的职业经历。

12. 请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在推荐报告中补充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等内容。

1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计提范围，若是，请核查并对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4. 近期因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1) 请公司结合所属细分领域发展情况充分评估并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合同履行、财务状况等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请公司进行重大事项揭示。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83 万元、59.77 万元，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1)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公司 2018 年末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情况、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发表核查意见；(3) 请公司结合目前公司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公司业务、客户拓展能力、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利润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4)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6.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对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82.98%和 74.52%。(1) 请主

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的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采购需求变化情况，与公司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等，补充分析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公司做补充披露。

1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对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 57.46%、69.47%。(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具体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分析公司与其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2019 年公司新增石磅、水循环系统、污水管道铺设等作为房屋建筑物核算。(1) 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增石磅、水循环系统、污水管道铺设等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及使用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新增石磅、水循环系统、污水管道铺设等作为房屋建筑物而非机器设备进行核算，以及相关折旧摊销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9. 2018 年公司计提 61,091.30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并于 2019 年转回 28,223.61 元。(1) 请公司补充披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依据；(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意见；(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相关内控制度、盘存方法等；(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期末存货执行的具体监盘程序，核查比例，并对期末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20. 报告期内，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销售电缆，占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的 18.83%，且报告期末仍存在 221.79 万元的应收款项。(1)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相应决策机制、未来可持续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贷款的期后回收情况。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公司是否对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依赖，并发表专业意见。

21.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1) 请公司结合等补充披露两者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匹配。(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 (1) 第 44 页、第 56 页、第 69 页错别字;
- (2) 第 46 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部分,披露是否准确;
- (3) 第 50-52 页贷款人信息,披露有误;
- (4) 第 55 页段落格式;
- (5) 第 62 页文字错误;
- (6) 第 60 页、第 67 页两个细分行业结构图,时间是否有误。
- (7) 两年一期财务简表中财务数据请保留两位小数。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

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